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7樓

承辦人：蔡秀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715

傳真：(02)29670423

電子信箱：AV447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研展字第114262448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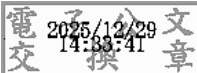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政顧問遴聘要點 (2624486_106.01.19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.pdf)

主旨：本府依「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」聘任之市政顧問
為無給職榮譽職，與本府編制內有給職顧問不同，其任務
依要點第3點規定，為參與市政顧問會議針對市政提出建
言，及應本府各機關邀請對市政提供諮詢（如附件）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人民團體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2/29 14:33:41
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